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8-7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0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1、第3至第7项和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第8项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议案《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5项议案《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第6项议案《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7项议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4项议案《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18/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周三)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30分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廖文静、帅政宏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8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鑫先生、李建光先生、黄建先生、周昌生先生、蒋昌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12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8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计划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欧阳雪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依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盖章): ② 委托人证件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股份性质:
⑤ 委托人持股数:
⑥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⑦ 委托有效期限:2018年 月 日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9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函告,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2017.11.20	2018.11.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三湘控股持有公司283,082,0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7,192,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
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2、三湘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七十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110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20名原告起诉公司,90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0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28,587.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439,107.6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647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0,877.56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发来的63份《民事判决书》、2份《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文书号详见"备查文件")
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已对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所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的239例上诉申请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诉讼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103名自然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
2.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136名自然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公司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立信所
3.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立信所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一审判决立信所对大智慧的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当,立信所的行为系过失行为,应承担部分补充赔偿责任。
(二)判决和裁定结果
1.17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撤销《民事判决书》中对应的一审判决部分;改判为大智慧应赔偿原告26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3,005,862.48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上诉人立信所对上诉人大智慧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被上诉人26名自然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4)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其他46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公司应赔偿194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29,811,411.60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被上诉人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份《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裁定如下:
(1)撤销与原告19名自然人对应的一审民事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二审案件受理费退回上诉人。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的依法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为1,191,617.96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385号、406号、407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5号、17号、26号、38号、39号、40号、53号、54号、55号、56号、76号、77号、86号、96号、97号、98号、124号、125号、126号、127号、143号、144号、159号、160号、161号、162号、163号、164号、165号、166号、167号、175号、178号、179号、180号、182号、229号、230号、231号、232号、234号、239号、240号、283号、293号、300号、302号、304号、305号、306号、349号、350号、351号、352号、353号、364号、416号、423号、458号、466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142号之一、3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议案》;
2012年5月1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制动"),拟进行"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投资。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及特尔佳制动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根据管理层的提议,公司对特尔佳制动的有关事项处理如下:
(1)鉴于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特尔佳制动的土地已经由政府收储,继续实施"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已无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意终止"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由管理层妥善处理后续事项;(2)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特尔佳制动10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3)同意在股权转让完后,世纪博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特尔佳制动的注册资本减资到500万元,同时根据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章程以及人员作出变更。由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确定特尔佳制动的业务方向;(4)授权管理层具体处理上述事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待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另行提交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议案》。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制动")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根据管理层的提议董事会对特尔佳制动的有关事项处理如下:
(1)鉴于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特尔佳制动的土地已经由政府收储,继续实施"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已无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意终止"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由管理层妥善处理后续事项;(2)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特尔佳制动10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3)同意在股权转让完后,世纪博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特尔佳制动的注册资本减资到500万元,同时根据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章程以及人员作出变更。由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确定特尔佳制动的业务方向;(4)授权管理层具体处理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终止投资、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介绍
(一)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301-B
3、法定代表人:连松育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5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57889B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从事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二)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511室
3、法定代表人:连松育
4、注册资金: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5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596302930N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和场地、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9、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计5894万元,负债总计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44万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2156万元。
三、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的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计划投资兴建"汽车缓速器生产基地"项目,即"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随后,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设立了特尔佳制动作为"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的实施主体,2013年3月,特尔佳制动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编号为FD1-5-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后,公司陆续投入资金建设,但由于宏观经济放缓、国家新能源政策、电网消纳速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综合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成本的考量,公司放缓建设该项目的建设节奏,因此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
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了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市国土定[2017]18-1),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认为公司超过出让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动工开发,认定该土地为闲置土地,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经过公司与当地有关部门积极沟通,最终采取政府收储的方式处置该地。其后,2017年7月,特尔佳制动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商议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12月28日,特尔佳制动收到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136752.9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回;2018年2月11日,特尔佳制动收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款余款,至此《收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全部收回。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2月24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11)。
鉴于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特尔佳制动的土地已经由政府收储,继续实施"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已无可能性,需要公司对该项目以及特尔佳制动作出必要的调整。
四、对西安特尔佳相关事项的处理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特尔佳制动的土地已经由政府收储,继续实施"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已无可能性和必要性,终止"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 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减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7 月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港币投资设立特尔佳(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43)。
鉴于国家对于国内企业对外投资政策的调整,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出口模式的调整,目前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意义不大,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该投资。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18-13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